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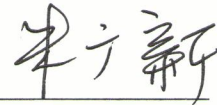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1年8月27日